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乡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乡市公安局 2026-2029 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、3 标段（项目名称、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乡市公安局 2026-2029 年度违法车辆和事故车辆停车场项目、3 标段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乡市启新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、标段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”””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新乡市启新停车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